



2013年3月25日

即時發布

## 香港律師會聲明

香港律師會察悉終審法院就 *Vallejos Evangeline Banao and Domingo Daniel L. v. Commissioner of Registration and Registration of Persons Tribunal* 一案<sup>1</sup>作出判詞，并提出以下觀點：

### 1. 外地僱工的居港權

該案兩名上訴人 Vallejos Evangeline Banao 女士及 Domingo Daniel 先生提出根據《基本法》第24(2)(4)條，他們可享有香港永久性居留權，其上訴遭終審法院駁回。

### 2. 根據《基本法》第158(3)條向人大常委作出澄清

政府曾向終審法院作出陳詞，要求終審法院就以下議題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（「人大常委」）尋求解釋<sup>2</sup>：

- a. 根據《基本法》第158(1)條，人大常委享有的「解釋權」的意思是甚麼；
- b. 在人大常委就有关《基本法》第22(4)和第24(2)(3)條的「1999年解釋」<sup>3</sup>中的陳述<sup>4</sup>，是否屬於《基本法》第158(1)條的「解釋」，或構成「解釋」的一部分，致令當香港特區的法院在決定涉及《基本法》第24(2)條的任何一個類別（包括第24(2)(4)條）的案件時，該陳述具有約束力，亦應被法院執行。

終審法院就外來僱工的居留權作出決定時，對「通常居住」的意思作出仔細分析，而沒有依據任何「外來因素」。終審法院裁定，根據《基本法》第158(2)條，其解釋權屬香港自治範疇，所以毋須提請人大常委。

終審法院作出的判詞，為法院根據《基本法》第158條的管轄範圍提供了清晰的分析，並指出終審法院只可以在滿足了三個條件（類別條件、必要條件和可辯性條件）的情況下，才向人大常委作出提請。<sup>5</sup>

判詞清晰地厘訂香港的外來僱工的居留身份，亦清楚指出在甚麼情況下終審法院必須就《基本法》的解釋提請人大常委，以及提請過程有甚麼要求。

本会尊重终审法院的分析和决定。

律师会在2012年10月10日发表的声明中指出，社会上有人关注，若人大常委对《基本法》作出过多解释，会损害司法独立和法治，而这些都被视为香港的核心价值。至于「双非」的问题，根据已确立的法律原则，律师会认为，向人大常委寻求对《基本法》第24(2)(1)条作出解释，将会损害香港的法治。

政府较早前要求终审法院就该两个议题<sup>6</sup>寻求人大常委对《基本法》作出解释，但基于终审法院就本案作出的裁决，律师会呼吁政府不要因为本案另行主动提请人大常委就《基本法》作出解释。

香港律师会  
2013年3月25日

- 
1. FACV 19 & 20 2012
  2. 判词第99段
  3. 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〉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和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(三)项的解释》
  4. 在判词第95段，引述有关立法原意的陈述
  5. 判词第103(5)及(7)段
  6. 参以上第2(a)及(b)段

---

#### 关于香港律师会

香港律师会于1907年注册成立，是香港律师的专业团体。通过履行其法定职责和行使其监管权，香港律师会致力不断地提高律师的专业水准和操守，执行律师纪律守则的规定。香港律师会协助其会员推广香港法律服务，以及不时就不同的法律建议发表其意见。如欲索取更多相关资料，请浏览香港律师会网址：[www.hklawsoc.org.hk](http://www.hklawsoc.org.hk)